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1日，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创业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同时，创业园计划自2017年5月31日起六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4、增持数量：9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 5、增持均价：5.8元/股
- 6、增持总金额：522.83万元人民币
- 7、增持时间：2017年5月31日

本次增持前，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9,1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6%；本次增持后，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0,0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创业园计划自2017年5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则的规定。

2、创业园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创业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